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454号

李登仪:

申请执行人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登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234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登仪名下位于兴庆区解放东街175号六层楼(“时时快捷酒店”)内物品。因你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物品清点公证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财产。现通知你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财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特此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